

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辅导期末，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胜、薛波、张珂悦、居拯、方王会、王麒杰，其中王胜为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通过实地调查、文件核查、高管访谈、个别答疑、问题诊断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完善内控制度

督促公司检查各项业务，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2、专项问题沟通与研究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聚焦公司特定问题，开展专项核查与研究，梳理关键要点，并通过现场沟通形式与公司充分探讨，助力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3、信息披露督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做好 2025 年第四季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4、专题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组织开展了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围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入讲解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强化合规意识和责任担当。

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持续亏损

公司 2025 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301.89 万元，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碳纤维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导致毛利额较低。

2025 年以来，碳纤维行业下游需求逐步回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订单、销售情况，

督促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2、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

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根据《分层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辅导机构仍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要求以及《分层办法》的规定，持续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进行跟踪，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辅导。

3、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加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方面的核查及规范辅导，及时就发现的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王胜、薛波、张珂悦、居拯、方王会、王麒杰组成，其中王胜为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梳理，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定期与公司共同讨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最新股票发行监管政策和规范

要求，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最新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学习，加深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掌握，督促辅导对象切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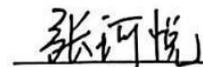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重点优化销售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业务占比，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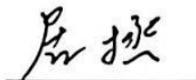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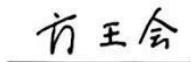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胜


薛 波


张珂悦


居 拯


方王会


王麒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1月5日